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法发〔2025〕1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许可管理，推进美丽甘肃建设，我厅组织制定了《甘肃省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第1次厅务会议、第1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甘肃省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等专项污染防治法律，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的申请、审批、执行以及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

第三条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管理实际制定排污许可证省级审批目录。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辖区内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审批工作，不得由分局作出审批决定。

第五条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变更、延续、注销、撤销、信息公开等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书面申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记载的信息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等污染物排

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作业区)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位于不同地级以上行政区域时,由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核发前,应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意见。

第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关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内容依照《办法》第十至十三条执行。

第九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或者重新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和拟申请许可事项,并提交说明材料。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中排污单位负责人签署日期应在公开时限日期之后。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开展申请前信息公开。

第十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交相应材

料，并可以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一并提交审批部门。

排污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量的，应当一并提交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还应当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的证明材料。

污染物排放口已经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有关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排污单位有区域削减措施落实要求的，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变动情况说明材料，具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执行。

排污单位应依照《办法》第十九条要求，编制并提交自行监测方案。

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依照《条例》第九条要求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当建立评估机制，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技术评估，核实与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一致性，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并对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技术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保守排污单位商业秘密。技术评估发现的问题可作为建设项目环

评文件质量监管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的线索。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审批部门有关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的规定由其自行制定。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依照《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十四条 按《条例》第十一条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还需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并附具证明材料。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十五条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对于首次申请及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在排污许可证核发前开展现场核查，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的帮扶指导。对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以及排放口信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对于尚未建成的排污单位，现场核查时间可推迟至排污单位实际排污之前。

现场核查可参照《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在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审批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申

请材料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的准确性、规范性。

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应当在法定审批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审批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审批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不一致的，可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和验收后分别进行判定。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要求进行判定；对于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十九条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与废水、废气等相关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方式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噪声防治、特殊监管要求等纳入排污许可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排污单位，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可作为开展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的依据。

排污许可证应作为排污权的确认凭证和排污权交易的管理载体。

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按《条例》第十四条要求对排污许可证提出延续申请。依照《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依照《办法》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 出让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完成承诺减排措施的。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的,应根据变更内容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仅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应在削减措施完成后 30 日内

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变更决定，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相关变更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变更、延续记录。

排污许可证记载信息的变更，不影响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在标准生效之前和总量控制指标变化后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依据本条上述规定情形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受理，依照《条例》《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除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可以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注销情形依照《办法》第二十九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排污许可证撤销情形依照《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审批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属于《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法情形的，省级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可以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的排污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打印排污许可证。

第三章 排污管理

第二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按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 (一) 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 (二)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三)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四)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五) 信息公开情况；
- (六)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七)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中污染源监测数据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完成当年的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当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排污单位信息公开依照《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法律法规对排污登记单位有信息公开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第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出让减排量的，应向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报告出让情况。审批部门应将其拟采取的削减措施、削减量、出让量和出让去向在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中进行记录。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整体关停的，排污单位应向审批部门报告关停情况，审批部门应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注销库中记录减排量的出让去向。

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排污登记依照《办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审批、排污许可执法检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审批、监管、执法机构在排污许可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过程中的职能职责，构建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信息公开执法检查为重点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体系。在行政监督检查中记录的企业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信息，应当纳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八条 监测部门应组织做好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自行监测方案的合规性核查、执法检查的技术支持，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排污许可审批和环境执法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非现场方式检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

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与执法监管协同联动。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现场监测、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甘肃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平台、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部门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根据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环境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开展固定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加强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依法安装、使用、联网和正常运行等情况的执法检查。

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较高、诚信守法的排污单位纳入正面清单，主要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非现场方式检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的准确性（实际排放量核查方法见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持证单位存在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等情形的，均可作为违法行为线索。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核查，可采用下列方法：

（一）已经发布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的，按照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的规定进行核算；

（二）尚未发布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但已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三）尚未发布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规定的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按产生量核算：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建立质量审核机制，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第四十三条 对排污单位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落实主体责任、未依法登记等各类排污许可管理违法行为以及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审批时限等要求核发、变更许可证的，应依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意识，及时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参与监督排污单位和排污登记单位排污

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监督管理、排污登记等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线下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要求进行受理、审核，线下生成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发放排污登记回执。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省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环环评发〔2021〕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